

证券代码：000651

证券简称：格力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格力电器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9人，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，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的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独立意见》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以及 2019 年 5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-债务重组》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独立意见》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